

刍议典当业绝当业务的会计处理

吴靖华 张雯

(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重庆 400067)

绝当作为典当企业一项特殊业务,其会计处理能否真实反映企业业务信息至关重要。本文对典当业目前在绝当业务的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,并对提出的建议采用实例进行账务处理说明。

一、绝当的概念

根据商务部、公安部颁布的《典当管理办法》,所谓典当,是指当户将其动产、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抵押给典当行,交付一定比例费用,取得当金,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、偿还当金、赎回当物的行为。典当期限或者赎当期限届满后,当户应在5日内赎当或续当,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,为绝当。

二、绝当业务的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

我国的典当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,但是绝当业务的会计处理仍然存在不足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典当行处理绝当物品主要有两种情况:一是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,可以按照《担保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,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,销售(拍卖)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,剩余部分应退还当户,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(简称“约定处理,多还少补”)。二是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,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,损益自负(简称“自行处理,损益自负”)。但是在目前的实务中,由于在确认绝当物品时,不论典当企业能否对绝当物品自行处置,对绝当业务统一按一种会计处理方法,即:当发生绝当时均按绝当物品的初始估价确认“绝当物品”,“绝当物品”与典当本金和应收利息等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,这不符合《典当管理办法》中的“约定处理,多还少补”的处理原则。

所以,建议对《典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两种不同的绝当物品,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会计核算。针对“约定处理,多还少补”的绝当物品处理办法,对典当行不能自行处理的房地产、交通工具等数额较大的绝当抵押,绝当时应当仍然以贷款反映,增设“绝当贷款”科目,处置时,本金部分直接冲减“绝当贷款”,“多还”部分通过“应付账款”科目核算,“少补”部分通过“应收账款”科目核算,并且整个过程不通过销售核算。针对“自行处理,损益自负”的绝当物品处理办法,对典当行可以自行处理的黄金饰品等小额绝当物品,应于绝当时转入“绝当物品”核算,处置时通过销售核算。

三、案例分析

例:假设金华某典当行在2×11年发生了以下典当业务:8月底,某A将其黄金饰品抵押给该典当行,当金为3000元,当期1个月;10月底,某B将其一辆小轿车当给了该典当行,当金为10万元,当期2个月。假定当金利率均为4.7%(月利率),月综合费率为当金的41%,于支付典当款时收取。

典当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:

(1)8月底,接受黄金饰品抵押时,扣收的综合费收入= $3000 \times 41\% = 123$ (元)。根据收入确认原则,借:质押贷款3000;贷:现金2877,预收综合费123。

假设A在1个月无法赎回,则该黄金饰品为绝当物品,又因为黄金饰品为小额典当,所以典当企业可以自行处理。典当行处置该绝当物品时,成交价为3510元,会计分录如下:

确认绝当物品时,借:绝当物品3000,营业外支出141;贷:质押贷款3000,利息收入141。

处置绝当物品时,借:银行存款3510;贷:绝当物品销售收入3000,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510。借:绝当物品销售成本3000;贷:绝当物品3000。

(2)10月底,接受小汽车抵押时,扣收的综合费收入= $100000 \times 41\% \times 2 = 8200$ (元),按月计息,每月利息收入= $100000 \times 4.7\% = 4700$ (元)。借:质押贷款100000;贷:预收综合费8200,库存现金91800。借:应收利息4700;贷:利息收入4700。

假设B在2个月无法赎回,则该汽车为绝当物品,由于其估价金额大于3万元,故典当行不能对小汽车自行处理。根据上述建议,会计处理如下:借:绝当贷款100000,营业外支出9400;贷:质押贷款100000,应收利息4700,利息收入4700。

处置时,若最后拍卖成交价为150000元,增值税税率为17%,拍卖费用为1400元,则,典当行收到的现金= $150000 - 1400 = 148600$ (元)。借:现金148600;贷:绝当贷款100000,应付账款48600。

处置时,若最后拍卖价格为90000元,增值税税率为17%,拍卖费用为1400元,典当行收到的现金= $90000 - 1400 = 88600$ (元)。借:现金88600,应收账款11400;贷:绝当贷款100000。○